

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组织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畅行”或“公司”）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业务发展情况、销售规模、人员变动情况、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

会计师就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业务发展情况、销售规模、人员变动情况、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76 万元、1,540.71 万元和 350.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0.41%，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行业周期情况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分别为 1,343 亿元和 1,735 亿元，2015 年总体产值较上年增长 29.2%，行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同时，北斗应用的占比进一步提高，市场贡献率接近 20%。产业新增投资和新增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企事业单位数量在 14,000 家左右。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行业内上市公司

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到 37 家，较 2014 年末增加 16 家。该等公司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相关产值占行业总产值比重由 2014 年的约 6% 上升到 9.3%，虽然行业集中度有所回升，但仍然有众多小微企业。

（2）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8.76万元、1,540.71万元和350.61万元。

公司立足于卫星定位产业，面向高端专业应用领域，以硬件产品为基础，通过终端设备销售开拓市场，获取客户认同。通过不断建设与完善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整合卫星定位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逐步建立了“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营平台”的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与结构，不断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有安装需求的客户，公司提供按数量计费的付费安装服务。依托自主开发、独立运营的车辆监控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辆运行管理、运单管理、驾驶员管理、运输时效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监控管理、流程管理、线路管理等综合管理方案，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并每月按车辆数量收取服务费。

公司以硬件产品为基础,自主开发出“星途”系列多功能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依托自主开发、独立运营的“畅行云平台”车辆位置信息服务监控管理平台,利用GNSS定位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为入网用户提供包括信息采集、数据传送、分析统计等系统平台服务,为客户提供驾驶监测等服务,协助监管部门实现对入网车辆的日常监管,使客户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对车辆进行可视化管理,实现安全运营、提升效率的目标;基于标准化的开发技术与流程,为具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提供车辆信息监控管理平台开发、过检、运营、维护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驾驶培训、汽车租赁与销售、农业机械、“两客一危”、电信运营商等众多专业领域。

(3) 销售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主要服务包括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终端设备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销售和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总收入的比重接近 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76 万元、1,540.71 万元和 350.61 万元。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0.41%,增幅较大,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不断

开发新客户；另外一方面，公司以优质的服务维系好与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其中 2015 年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2.38%，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4.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156.65	44.68	808.94	52.50	363.77	47.32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	113.76	32.45	412.05	26.74	250.27	32.55
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	42.24	12.05	162.53	10.55	154.72	20.13
终端设备安装	37.96	10.83	157.19	10.20	-	-
总计	350.61	100.00	1,540.71	100.00	768.76	100.00

(4) 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研发人员	24	15	12
运营维护人员	17	19	16
销售人员	14	19	18
管理人员	6	5	4
财务人员	4	3	3
采购人员	3	2	2
合 计	68	63	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5 人、63 人和 68 人。公

司人员规模逐步扩大，由 2014 年末的 55 人增加至 2016 年 3 月末的 68 人。公司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5)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3.69 万元、454.69 万元和 14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0%、29.51%和 40.74%。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1.00 万元，增幅 44.9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13 万元、157.23 万元和 4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0.21%和 11.76%。从相对值分析，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的增长跟收入的增长相匹配。从绝对额分析，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7.10 万元，增幅 42.77%，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汽车费用、运费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89 万元、293.84 万元和 10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19.07%和 28.85%。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9.94 万元，增幅为 44.11%，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扩大，公司管理类人员增加以及薪酬上升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及车载终端产品的性能，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33 万元、3.62 万元和 0.4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2015 年度，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从而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3.8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业绩真实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及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了销售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流程，检查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程序、函证、替代测试等必要的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抽取各类销售合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各期是否一致，并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各项业务收入的占比是否稳定，收入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异常变动并查明原因；计算比较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查明异常变动的原因；

（3）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4）销售的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发货单与发票内容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中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发票内容及发货单核对，以确定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发票开具情况，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综合申报表进行对比，经检查差异是合理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合理。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主要

销售合同。

2、事实依据与分析

(1)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收入、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收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收入和终端设备安装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6,118.46	15,407,107.73	7,687,604.23
营业成本	2,114,848.00	9,488,818.87	4,563,818.33
毛利率	39.68%	38.41%	40.63%
营业利润	426,010.35	1,219,642.11	-429,484.57
利润总额	424,706.02	1,220,809.58	-431,4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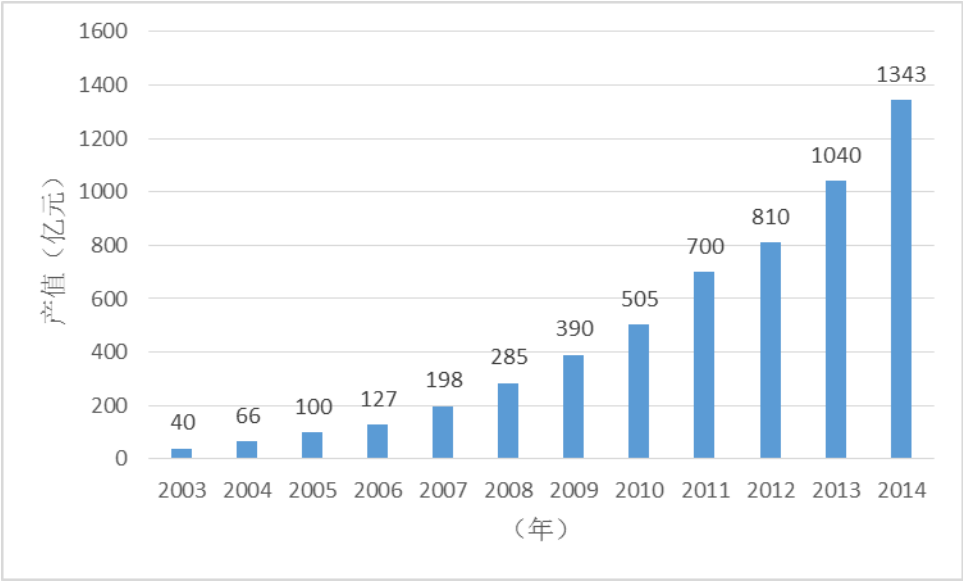
(2)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立足于卫星定位产业，面向高端专业应用领域，以硬件产品为基础，通过终端设备销售开拓市场，获取客户认同。通过不断建设与完善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整合卫星定位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逐步建立了“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营平台”的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与结构，不断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有安装需求的客户，公司提供按数量计费的付费安装服务。依托自主开发、独立运营的车辆监控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辆运行管理、运单管理、驾驶员管理、运输时效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监控管理、流程管理、线路管理等综合管理方案，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并每月按车辆数量收取服务费。

（3）市场前景

据《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4年度）》报告，2014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超过1,343亿元，相比2013年增加了29.1%，增长速度也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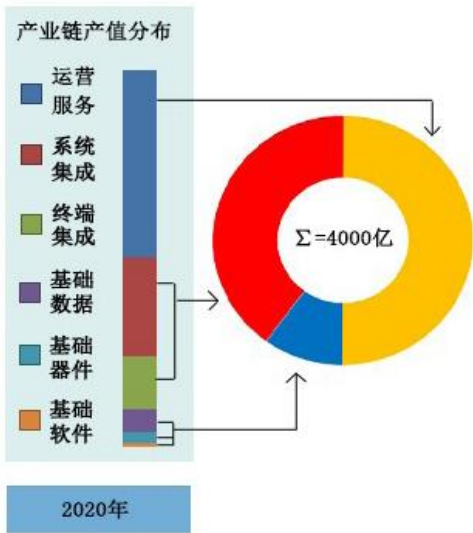
2003 - 2014年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产值分布图¹

据统计，2014年我国导航定位终端的总销量突破3.88亿台，其中带导航功能的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3.7亿台。汽车导航后装市场终端销量大约910万台，汽车导航前装市场终端销量大约247万台，监控定

¹ 来源：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4 年度

位终端销量650万台左右，PND、个人导航仪销量大约70万台，各类高精度定位接收机销量超过15万。

从目前产业链产值增长趋势看，在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带动及市场逐步拓展发展下，到2020年产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产业结构也会相应调整，其中处于产业下游的运营服务产值将占比50%，即2000亿的市场规模，并且中游系统集成和终端继承产值占比40%，即1600亿的市场规模。



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产业链产值分布变化趋势图²

截至2014年底，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64亿辆，其中汽车1.5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2.46亿人。全国大中型客车数量达250万辆，货车数量达2000万辆，货车司机数量超过3000万。但是全国范围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和服务还处于一个普及阶段，产品使用GPS或北斗定位模式，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公用地图提供简单的定位、轨迹回放、违规报警等功能。服务范围也由

² 来源：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3 年度

于国家政策要求多集中于客运行业、危险品行业、重型载货行业、出租车行业、校车行业以及市场刚性需求的贷款车、租赁车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整个行业的研发投入明显不足，无法满足当前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与国外车载导航定位终端和服务市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车载定位行业的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由于国家政策要求、企业管理需求、保险行业需求和降低用车成本需求等原因，无论是商用车、乘用车、运输企业或私家车主，都愿意为提高车辆使用率、降低安全事故、降低车辆使用成本而支付服务费用，因此市场空间无比巨大。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软件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ISO9001服务体系认证，并具备全国增值业务许可和广东省安防施工资质。

公司自主设计、独立运营的位置信息服务平台，是全国首个采用SaaS思想设计的定位监控系统。该平台软件2012年通过了交通部部标平台检测，信息安全三级保护检测。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②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

公司长期致力于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与软件平台，在物流行业、客运行业、公交行业、驾培行业、私家车领域、农机车辆以及人员定位上拓展增值业务，在行业中有着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奖项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第十一届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十佳运营商	2016年6月	中国智能交通网、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深圳国际智能交通与卫星导航位置服务展览会组
2016年中国互联网位置信息服务平台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016年5月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互联网经济》杂志社
中国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秀项目	2015年1月	中国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大会组委会

③人才和业务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④地域优势

国脉畅行总部位于广东深圳，依托深圳科技前沿、制造前沿的地理优势，将先进的技术、管理和运营优势应用到卫星定位的运营中。以深圳为中心向全国100多个车载定位服务商和运输企业，服务全国50万车辆。

(5) 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签订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公司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6/3/19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270.69	正在履行

2016/8/22	黑龙江北斗天宇卫星导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0.00	正在履行
2016/4/16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2.20	正在履行
2016/4/1	乌鲁木齐赢时通赛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61	正在履行
2016/8/22	上海川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0.50	正在履行
2016/5/12	乌鲁木齐赢时通赛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6.50	正在履行
2016/4/1	乌鲁木齐赢时通赛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5.48	正在履行
2016/4/1	深圳市鹏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18.90	正在履行
2016/5/1	深圳市深港众一昊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17.82	正在履行
2016/5/16	深圳市海跃货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6.50	正在履行
2016/4/27	深圳市鹏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16.20	正在履行
2016/3/19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15.29	正在履行
2016/6/15	深圳市银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14.76	正在履行
2016/7/20	海南皓中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	正在履行
2016/4/7	广州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9.78	正在履行
2016/4/1	深圳市通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9.36	正在履行
2016/8/1	深圳市通品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9.09	正在履行
2016/6/20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9.00	正在履行
2016/6/3	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8.21	正在履行
2016/3/7	深圳市德诚达物流物流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8.00	正在履行
2016/7/8	深圳市标远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7.11	正在履行
2016/5/20	天津北斗天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80	正在履行
2016/1/1	惠州市丽普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00	正在履行
2016/4/1	深圳市港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5.46	正在履行
2016/7/8	深圳市广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置服务	5.04	正在履行

2016/5/3	深圳市综安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80	正在履行
合计			732.09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共计 732.09 万元。公司合同签订情况良好，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期后实现收入情况

2016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50 万元（本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2016 年 4-8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5.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4.3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36%，报告期后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3、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768.76万元、1,540.71万元和350.61万元，增速较快。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5-002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立足于卫星定位产业，面向高端专业应用领域，以硬件产品为基础，通过终端设备销售开拓市场，获取客户认同。通过不断建设

与完善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整合卫星定位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逐步建立了“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营平台”的盈利模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随着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逐渐得到改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之“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1) 销售商品

①确认时点

硬件终端及配件的销售确认分为两种情况：

1) 需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安装后测试合格，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②确认依据

1) 需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的安装单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收入。

③确认条件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确认的收入

①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1) 确认时点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的收入是在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服务提供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的确认依据是按合同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技术开发收入

1) 确认时点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

a. 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客户确认的软件开发成果后确认收入。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按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应确认收入，归属当期应确认收入为累计应确认收

入金额减去以前期间该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b. 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客户的监控平台、车载终端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与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形式试验的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a. 软件定制业务,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公司依据软件验收交接单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公司依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

b. 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公司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公示”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安装服务收入

1) 确认时点

安装服务的收入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安装服务收入，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的的安装单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分为4类，分别是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成本、位置信息运营服务成本、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和安装服务成本。

(1)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成本主要分为两类：①委外加工生产，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归集材料费和加工费，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按成本转入库存商品，结转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的实际成本。②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通过库存商品归集各产品成本，结转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的实际成本。

(2) 位置信息运营服务成本，公司按月归集运营部门的相关费用，具体分为SIM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月末进行一次结转。

(3) 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公司按开发项目归集相应的成本，成本分为人工费、差旅费、测试费、外包费等，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按项

目结转相应的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未完工，按实际工作量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4) 安装服务成本，公司按月结转安装人员的工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财务核算是否规范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及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了销售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流程，检查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程序、函证、替代测试等必要的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抽取各类销售合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各期是否一致，并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 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

入进行比较：分析各项业务收入的占比是否稳定，收入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异常变动并查明原因；计算比较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查明异常变动的原因；

（3）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4）销售的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发货单与发票内容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中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发票内容及发货单核对，以确定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发票开具情况，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综合申报表进行对比，经检查差异是合理的。

2、事实依据与分析

（1）销售商品

①确认时点

硬件终端及配件的销售确认分为两种情况：

1) 需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安装后测试合格，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②确认依据

1) 需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的安装单确认收入；

2)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收入。

③确认条件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确认的收入

①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1) 确认时点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的收入是在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服务提供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的确认依据是按合同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技术开发收入

1) 确认时点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

a. 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客户确认的软件开发成果后确认收入。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按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应确认收入，归属当期应确认收入为累计应确认收入金额减去以前期间该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b. 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客户的监控平台、车载终端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与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形式试验的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a. 软件定制业务，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公司依据软件验收交接单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公司依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

b. 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公司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公示”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安装服务收入

1) 确认时点

安装服务的收入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安装服务收入，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的的安装单确认收入。

3) 确认条件

- a、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b、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c、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谨慎、财务核算规范。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生产及服务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运营主管、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执行情况。同时，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观察、询问、检查、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

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3) 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检查报告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2、事实依据与分析

公司成本费用分为 4 类分别是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成本、位置信息运营服务成本、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和安装服务成本。

(1)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成本主要分为两类：①委外加工生产，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归集材料费和加工费，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按成本转入库存商品，结转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的实际成本。②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通过库存商品归集各产品成本，结转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的实际成本。

(2) 位置信息运营服务成本，公司按月归集运营部门的相关费用，具体分为 SIM 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月末进行一次结转。

(3) 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公司按开发项目归集相应的成本，成本分为人工费、差旅费、测试费、外包费等，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按项目结转相应的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未完工，按实际工作量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4) 安装服务成本，公司按月结转安装人员的工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相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谨慎；收入成本相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3、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服务费、房租、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支出	38.21	37.78	141.10	48.02	109.57	53.74
职工薪酬	26.27	25.98	80.03	27.24	54.70	26.83
服务费	0.50	0.49	10.74	3.65	9.23	4.53
业务招待费	0.42	0.41	7.41	2.52	4.12	2.02
房租	13.62	13.47	3.24	1.10	3.24	1.59
折旧费	3.49	3.45	8.18	2.78	5.78	2.83
其他	18.63	18.42	43.13	14.68	17.26	8.46
合计	101.14	100.00	293.84	100.00	20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89 万元、293.84 万元和 10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19.07%和 28.85%。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9.94 万元，增幅为 44.11%，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类人员增加以及薪酬上升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及车载终端产品的性能，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03%、89.94%和82.18%。

（1）研发支出

公司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公司业务具有较高技术要求，专业性较强，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保证。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分别为109.57万元、141.10万元和38.21万元，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农机深耕作业探测终端、车辆OBD远程诊断终端、星途智能无线终端、驾校自主运营系统、国脉畅行XT300车载终端汽车定位系统软件、4S经销店车辆监测系统等项目研发，相关支出包括研发物料、研发人员薪酬、检测调试费等。

（2）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和财务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4.70万元、80.03万元和26.27万元。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25.3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薪酬上涨所致。

（3）其他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认证费、审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7.26 万元、43.13 万元和 18.6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5.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差旅费、审计费和认证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3.91 万元、7.73 万元和 4.10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研发管理的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其他与管理费用相关科目的审计，并与副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管理费用的相关范围及相关内部控制。同时，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程序、替代测试等必要的程序。

1、获取或编制管理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费与各有关科目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3、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

性；

4、各项目各月金额波动分析，询问重大波动和异常波动的项目的情形，判断其合理性；

5、根据各项目占管理费用的重要程序，分别抽查大额、异常的凭证，重点关注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房租项目，判断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事实依据与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服务费、房租、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支出	38.21	37.78	141.10	48.02	109.57	53.74
职工薪酬	26.27	25.98	80.03	27.24	54.70	26.83
服务费	0.50	0.49	10.74	3.65	9.23	4.53
业务招待费	0.42	0.41	7.41	2.52	4.12	2.02
房租	13.62	13.47	3.24	1.10	3.24	1.59
折旧费	3.49	3.45	8.18	2.78	5.78	2.83
其他	18.63	18.42	43.13	14.68	17.26	8.46
合计	101.14	100.00	293.84	100.00	20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89 万元、293.84 万元和 10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19.07%和 28.85%。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

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9.94 万元,增幅为 44.11%,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类人员增加以及薪酬上升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及车载终端产品的性能,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03%、89.94%和 82.18%。

(1) 研发支出

公司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公司业务具有较高技术要求,专业性较强,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保证。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分别为 109.57 万元、141.10 万元和 38.21 万元,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农机深耕作业探测终端、车辆 ODB 远程诊断终端、星途智能无线终端、驾校自主运营系统、国脉畅行 XT300 车载终端汽车定位系统软件、4S 经销店车辆监测系统等项目研发,相关支出包括研发物料、研发人员薪酬、检测调试费等。

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国脉畅行 XT300 车载终端汽车定位系统软件	4S 经销店车辆监测系统	国脉畅行混凝土商砼车辆监控调度系统	国脉畅行驾校计时终端	其他项目	合计
研发领料	-	-	-	2.22	1.17	3.39
薪酬	6.36	7.75	6.14	-	0.65	20.89
检测调试费	0.81	1.01	1.02	0.83	0.42	4.08
软件使用费	1.80	0.93	1.13	0.65	-	4.51
其他	1.37	1.06	1.48	1.43	-	5.34
合计	10.33	10.75	9.77	5.13	2.23	38.21
项目占比	27.04%	28.13%	25.56%	13.43%	5.84%	-

2015 年度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驾校自主运营系统	车辆 ODB 自动诊断终端升级项目	农机深港作业探测终端升级项目	农机智能无线传输终端	车辆油量检测终端	其他项目	合计
研发领料	-	14.33	21.60	11.73	13.03	4.45	65.14
薪酬	8.97	10.22	12.35	9.81	8.26	2.26	51.87
差旅费	1.15	1.69	2.31	1.39	1.15	-	7.70
检测调试费	0.67	0.99	0.98	0.81	0.67	0.37	4.49
其他	2.27	2.60	2.93	2.12	1.99	-	11.91
合计	13.07	29.83	40.17	25.86	25.10	7.08	141.10
项目占比	9.26%	21.14%	28.47%	18.32%	17.79%	5.02%	-

2014 年度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农机深耕作业探测终端项目	车辆 ODB 远程诊断终端项目	星途智能无线终端项目	车主畅优养车宝	其他项目	合计
研 发 领 料	29.19	11.07	8.70	0.00	2.06	51.02
薪酬	9.78	15.03	13.24	9.67	0.99	48.71
技 术 服 务 费	1.94	1.22	1.28	0.99	0.38	5.80
差旅费	0.69	0.53	0.56	0.43	0.33	2.54
其他	0.48	0.32	0.33	0.26	0.12	1.50
合 计	42.07	28.17	24.10	11.34	3.89	109.57
项目占 比	38.40%	25.71%	22.00%	10.35%	3.55%	-

（2）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和财务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4.70 万元、80.03 万元和 26.2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25.3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其他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认证费、审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7.26 万元、43.13 万元和 18.6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5.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差旅费、审计费和认证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3.91 万元、7.73 万元和 4.10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真实、合理。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评估和验资，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2016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3月31日，国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国脉有限的股东硕果累累、曹阳、畅通天地、龙青华创、曹光、易爱国、邵剑飞、韩锐锋、孙航、李拓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国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5-00276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国脉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4.81元。

2016年5月30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180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国脉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049.80元。

2016年6月16日，经国脉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48,118.07元，按照1:0.975789的比例折合成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信对国脉畅行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25号）。

2016年6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2721X）。

5、公司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通过严格的外协厂商资质审查,确定适合的外协厂商并与其保持合作关系,以确保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只有 1 家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2014 年度	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2015 年度	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2016 年 1-3 月	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外协厂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且外协厂商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能产量、技术实力、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后选定加工厂商。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费用	1.58	8.59	5.27
营业成本	211.48	948.88	456.38
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75%	0.91%	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5%、0.91%和 0.75%，占比较低，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外协厂商认证机制。公司采购部及研发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到外协厂商的生产基地对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流程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评分，完成初步测评，测评通过后由外协厂商提交认证申请，认证通过公司审核后方可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技术研发部的质量控制人员定期对加工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同时，公司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对不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公司考核要求，公司会予以更换。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该产品由多种电子元器件和零配件组合构成，生产涉及多道不同的工序。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和设计，而对于固定资产设备投入较大，所需人工较多的贴片、插件、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则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公司虽然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但是，公司掌握了核心的生产技术。公司向加工厂商下达订单，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

与公司外协厂商同类型厂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在不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迅速地更换外协厂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1.15%、0.91%和 0.75%，占比较低，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的说明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外协厂商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事实依据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外协厂商，为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1层1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5909X	
注册资本	1,0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经营范围	网络系统集成、科技开发；汽车行驶记录仪、GPS交通智能系统、门禁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报警系统的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GPS）汽车行驶记录仪、GPS交通智能系统的生产。^	
出资结构	张建渝	95.09%
	深圳市国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
	合计	100.00%

其中，深圳市国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汤志军	10.00	10.00	自然人
2	深圳市南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其中，深圳市南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王敏淑	20.00	10.00	自然人
2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深大支行工会委员会	180.00	90.00	法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深圳市国脉科技有限公司现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建渝	总经理	选举
张皓	执行（常务）董事	选举
吴明寿	监事	选举

3、核查结论

由上述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及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外协厂商股份，亦未在外协厂商任职，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生产合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部经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该产品由多种电子元器件和零配件组合构成，生产涉及多道不同的工序。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和设计，而对于固定资产设备投入较大，所需人工较多的贴片、插件、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则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公司虽然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但是，公司掌握了核心的生产技术。公司向加工厂商下达订单，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

与公司外协厂商同类型厂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在不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迅速地更换外协厂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1.15%、0.91%和 0.75%，占比

较低，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阅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高管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与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

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委外加工生产、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提供位置运营服务，自国脉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主营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认证制造商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有限	2014011606692898	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5.9-2017.5.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有限	2014011606692893	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智能北斗双模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5.9-201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畅行	2016011606888619	智能车载终端（带 GSM 功能）：星途 300G，星途 300C，星途 300D、星途北斗 300BD，星途 200G、星途 200C、星途 200D、星途北斗 200BD、星途 400：12V-24VDC 150mA（车载电源供电，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2016.8.1-2021.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畅行	2016011606888574	智能车载终端（带 GSM 功能）：星途 800、星途 800C、星途 800D：3VDC, 4500mA	2016.8.1-2021.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不可充电电池直 流供电）		
--	--	--	-------------------	--	--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国脉有 限	GR201544201523	2015. 11. 2	3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 圳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资质名 称	权属 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覆盖 范围	有效期	发证 机关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增值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证	国脉 畅行	B2-2015024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不含固定电话信 息服务和互联网信 息服务）	全国	2015. 4. 8-2020. 4. 8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注：公司原持有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110487）已于2016年8月25日到期。续期申请已获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编号：粤[2016]0980号）。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名 称	权属 人	证书 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国脉 畅行	130609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 术开发和销售；资质许 可范围内信息服务业 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 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业务）	2016. 4. 15-2017. 3. 24

5、其他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国脉畅行	440314-13015-00001	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备案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国脉畅行	粤 GB310 号	公司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	2015. 6. 19-2017. 6. 19

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50242）更名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公司系由国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许可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虽然公司持有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10487）过期，但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产生影响，且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续期，已被受理，正在审批过程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申请也已受理，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核心产品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委托硬件厂商定制开发，相关业务模块具备电信入网许可证，由公司测试后进行销售，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核心业务位置运营服务已获得地图服务商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安全备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施生产

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因此公司无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之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

虽然公司在经营范围里有“从事广告业务”的表述，但实际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从事广告业务。如将来公司要实际从事广告业务，且该类广告业务属于需要许可或审批的广告业务，则公司将会在获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再从事此类广告业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除上述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外，公司主营业务尚无需其他资质和需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阳、股东曹光存在资金拆借，与曹阳之配偶王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额	本期增加	占用次数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额	占用原因
曹阳	2014 年度	-118.36	938.50	8	39.76	780.38	借款
	2015 年度	780.38	40.89	4	361.51	459.76	借款
	2016 年 1-3 月	459.76	4.34	2	464.10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曹光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38.80	12	31.95	6.85	借款
	2016 年 1-3 月	6.85	19.00	1	25.85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王薇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2.95	2	0.62	2.33	备用金
	2016 年 1-3 月	2.33	0	0	2.33	0	备用金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资金占用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截至2016年3月末，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2016年4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承诺函、公司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与分析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阳、股东曹光存在资金拆借，与曹阳之配偶王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占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额	本期增加	占用次数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额	占用原因
曹阳	2014 年度	-118.36	938.50	8	39.76	780.38	借款
	2015 年度	780.38	40.89	4	361.51	459.76	借款
	2016 年 1-3 月	459.76	4.34	2	464.10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曹光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38.80	12	31.95	6.85	借款
	2016 年 1-3 月	6.85	19.00	1	25.85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王薇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2.95	2	0.62	2.33	备用金
	2016 年 1-3 月	2.33	0	0	2.33	0	备用金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反馈意见回复日	0	0	0	0	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发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且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于2016年3月底前解决，且2016年4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此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主要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款已全数归还，且目前已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间申报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签字人员未受处罚证明，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间申报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成员为马俊宁、周筱俊、王立、杨占军；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冯海涛、郑锋；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炜、雷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且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

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之“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核查无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二、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三、律师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四、会计师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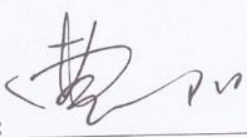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曹阳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马俊宁
马俊宁

项目组成员： 王立
王立

周筱俊
周筱俊

杨占军
杨占军

内核专员： 尹国平
尹国平

